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金额10,979,386.9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所涉及诉讼案件部分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10,979,386.96 元，可能导致的损益为7,527,754.00 元及相应诉讼等费用，将超过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0%，属于“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起诉/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可能导致的损益	案件进度
1	2019.5	本公司	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57,264.00	货款 257,264.00 元及相应诉讼等费用	破产清算
2	2019.5	本公司	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	136,990.00	货款 136,990.00 元及相应诉讼等费用	破产清算
3	2019.5	本公司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614,500.00	货款 3,614,500.00 元及相应诉讼等费用	强制执行
4	2020.3	本公司	扬州天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4,381.27	0	调解结案（履行完毕）
5	2020.7	本公司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19,000.00	保证金 3,519,000.00 元及相应诉讼等费用	一审判决
6	2020.8	本公司	广州睿晶新型材	600,000.00	0	调解结案（履

			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完毕）
7	2020.10	本公司	扬州市万达光电有限公司	1,847,251.69	0	调解结案（履行完毕）
	合计			**10,979,386.96**	**7,527,754.00 元及相应诉讼等费用**	

二、案件的主要情况

（一）本公司与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

原告诉讼代理人：周芳玄，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诉讼代理人：吴梦凡、杨广，该公司职员

诉讼请求：被告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向原告本公司购买极耳（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产品的一种原材料），并由被告通过发送具体《采购订单》进行要约，原告盖章承诺的方式确定双方买卖合同关系。在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原告依约提供了极耳，履行了订单义务，而被告长期拖欠货款，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657,264.00 元；

2、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情况：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2019）浙 0502 民初 4309 号《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

1、被告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本公司货款 657,264.00 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给付 200,000.00 元；第二期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200,000.00 元；第三期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 257,264.00 元；

2、若被告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任何一期履行付款义务，则被告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657,264.00 元的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息 4.35%计算)，原告本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双方无其他争议；

4、本案受理费 10,466.00 元，减半收取 5,233.00 元，保全费 4,020.00 元，共计 9,253.00 元，由被告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执行情况：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已届满，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前两期货款，尚余货款 257,264.00 元未予支付，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调解协议约定，被告还应当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以 257,264.00 元的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因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裁定受理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根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并根据管理人债权申报须知，故违约金实际应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违约金共计 9,841.93 元。

综上，本公司货款、违约金和其他损失的合计债权金额为 276,358.93 元，已由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审查确认。

（二）本公司与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

原告诉讼代理人：周芳玄，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诉讼代理人：吴梦凡、杨广，该公司职员

诉讼请求：被告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起向原告本公司购买极耳（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产品的一种原材料)，并由被告通过发送具体《采购订单》进行要约，原告盖章承诺的方式确定双方买卖合同关系。在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原告依约提供了极耳，履行了订单义务，而被告长期拖欠货款，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36,990.00 元；

2、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情况：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2019）浙 0502 民初 4312 号《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

书》。其主要内容：

1、被告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本公司货款 136,990.00 元，分如下二期支付：第一期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 50,000.00 元；第二期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给付 86,990.00 元；

2、若被告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任何一期履行付款义务，则被告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136,990.00 元的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息 4.35%计算)，原告本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双方无其他争议；

4、本案受理费 3,084.00 元，减半收取 1,542.00 元，保全 1,270.00 元，共计 2,812.00 元，由被告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执行情况：被告未按调解协议支付货款，原告遂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未有任何款项执行到位。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裁定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根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并根据管理人债权申报须知，故违约金实际应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违约金共计 4,897.86 元。

综上，本公司货款、违约金和其他损失的合计债权金额为 144,699.86 元，已由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确认。

（三）本公司与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

原告诉讼代理人：周芳玄，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诉讼代理人：吴梦凡、杨广，该公司职员

诉讼请求：被告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起向原告本公司购买极耳（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产品的一种原材料)，并由被告通过发送具体《采购订单》进行要约，原告盖章承诺的方式确定双方买卖合同关系。在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原告依约提供了极耳，履行了订单义务，而被告长期拖欠货款，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3,614,500.00 元；

2、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情况：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2019）浙 0502 民初 4310 号《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

1、被告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本公司货款 3,614,500.00 元，分如下六期支付：第一期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600,000.00 元；第二期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 600,000.00 元；第三期定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前给付 600,000.00 元；第四期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 600,000.00 元；第五期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 600,000.00 元；第六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 614,500.00 元；

2、若被告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何一期履行付款义务，则被告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3,614,500.00 元的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息 4.35%计算），原告本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双方无其他争议；

4、本案受理费 36,212.00 元，减半收取 18,10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23,106.00 元，由被告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执行情况：因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未自觉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吴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立案执行。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本案执行标的已执行到位 0 元。

由于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依规定可先予终结。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20）浙 0502 执 472 号之一《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浙 0502 执 472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四）本公司与扬州天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

原告诉讼代理人：周芳玄，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诉讼代理人：张海明，江苏中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请求：原、被告之间素有金刚线金属制品买卖业务往来，由被告扬州天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本公司购买金刚线金属制品。截至起诉之日，原告已向被告交付 3,050,477.75 元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被告仅支付货款共计 1,850,000.00 元，扣除退货、质量问题，尚欠货款 604,381.27 元未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00,477.75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04,381.27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以上述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调解情况：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2020）浙 0502 民初 1531 号《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

1、被告扬州天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本公司贷款 604,581.27 元，定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为现金或电子承兑汇票支付，以电子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承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若被告扬州天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被告自愿支付原告违约金 100,000.00 元，且原告可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纠纷做一次性了结，双方无其他争执；

4、本案受理费 9,844.00 元，减半收取 4,922.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合计 9,922.00 元，由被告扬州天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961.00 元，原告本公司自愿负担 4,961.00 元。

案件履行情况：被告扬州天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调解书支付相应款项，案件履行完毕。

（五）本公司与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原告诉讼代理人：钱筱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春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请求：2015 年 6 月起，被告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原告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由被告向第三方购买金刚线生产线设备并出租给原告使用，双方共进行了 7 次融资租赁服务。《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原告均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被告均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原告退还保证金。经双方对账，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被告确认保证金金额合计 3,519,000.00 元未退还给原告。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3,519,0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480,000.00 元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600,000.00 元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720,000.00 元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360,000.00 元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396,000.00 元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481,500.00 元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481,500.00 元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被告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诉讼费用。

判决情况：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2020）粤 0304 民初 43697 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

1、被告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本公司退还保证金 3,519,000.00 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2、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 36,649.36 元（已由原告预交）中因适用简易程序而减半

收取的 18,324.68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已由原告预交)，均由被告负担。

案件执行情况：被告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缺席审理，判决书须公告送达。2021 年 2 月 7 日完成判决书公告送达，原告本公司将对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六）本公司与广州睿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

原告诉讼代理人：周芳玄，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请求：原、被告之间素有金刚线金属制品买卖业务往来，由被告广州睿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购买金刚线金属制品。截至起诉之日，原告已向被告交付 1,934,236.10 元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被告尚欠货款 600,000.00 元未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00,000.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调解情况：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2020）浙 0502 民初 3827 号《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

1、被告广州睿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本公司货款 600,000.00 元，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2、若被告广州睿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则原告可就全部未履行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府；

3、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无其他争执；

4、本案受理费 9,800.00 元，减半收取 4,900.00 元，保全费 3,620.00 元，合计 8,520.00 元，由被告广州睿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履行情况：被告广州睿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调解书支付相应款项，案件履行完毕。

（七）本公司与扬州市万达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

原告诉讼代理人：周芳玄，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诉讼代理人：吴国强、葛高红，江苏吴国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请求：原、被告之间素有金刚线金属制品买卖业务往来，由被告扬州市万达光电有限公司向原告购买金刚线金属制品。截至起诉之日，原告已向被告履行交货义务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被告尚欠货款 1,847,251.69 元未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847,251.69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情况：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2020）浙 0502 民初 5056 号《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

1、被告扬州市万达光电有限公司以现金转帐或六个月期限内的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原告本公司货款 1,590,000.00 元，定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一次性付清；

2、若被告扬州市万达光电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应加付原告违约金 200,0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被告剩余的未付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一并申请执行；

3、原告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双方无其他争议；

4、本案受理费 21,425.00 元，减半收取 10,713.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15,713.00 元，由被告扬州市万达光电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汇至原告本公司帐户。

案件履行情况：被告扬州市万达光电有限公司已按调解书支付相应款项，案件履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部分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

确定性。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